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6

第34期（总第75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6年第34期(总第752期)

2016年12月1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福建省邮政普遍服务保障办法 2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实施意见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18

福建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319线漳州段改线一期工程(厦漳同城大道)建设用地的批复 3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莆田市境内建设用地的批复 31

【经济动态】

2016年1-10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32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81号

《福建省邮政普遍服务保障办法》已经2016年11月1日省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省长 于伟国

2016年11月11日

福建省邮政普遍服务保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邮政普遍服务,加强对邮政普遍服务的监督管理,保护用户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邮政普遍服务及其保障与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邮政普遍服务,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的业务范围、服务标准,以合理的资费标准,为用户持续提供的邮政服务。

第三条 邮政普遍服务属于国家基本公共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对邮政普遍服务的发展给予必要的扶持和政策优惠,保障邮政普遍服务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

第四条 邮政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承担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义务。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

邮政企业应当加强服务质量管理,完善安全保障措施,严格执行服务标准,创新服务手段,逐步提高服务水平。

第五条 省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邮政普遍服务实施监督管理。省级以下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的邮政普遍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财政、商务、经济信息、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工商、税务、公安、国家安全、交通运输、铁路、民航、农业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支持邮政企业提供邮政普遍服务。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邮政设施或者影响邮政设施的正常使用,并有权制止、举报破坏邮政设施和危害邮政通信安全的行为。

第二章 服务保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邮政普遍服务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设施作为重要的公共基础设施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保障邮政普遍服务发展和邮政设施建设需求。

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设施用地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的,应当依法划拨,免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等相关费用。

建设单位对按照规划要求配套建设的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邮件处理场所用房,以出售方式交付给邮政企业使用时,出售价格不得高于建筑安装成本。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通过委托代建等方式,将规划配套建设的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邮件处理场所用房无偿交付给邮政企业使用。邮政企业不得改作他用。

第八条 因公共利益需要征收邮政营业场所或者邮件处理场所的,征收部门应当根据保障邮政普遍服务的要求,对邮政营业场所或者邮件处理场所的重新设置作出妥善安排;未作出妥善安排前,不得征收。

邮政营业场所或者邮件处理场所重新设置前,邮政企业应当采取措施,保证邮政普遍服务的正常进行,征收部门应当给予配合。

因道路改造等特殊情况确需迁移邮筒(箱)、报刊亭等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设施的,应当与邮政企业充分协商后作出妥善安排,确保所在地区邮政普遍服务水平不降低。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标准设置信报箱或者智能信包箱。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进行信报箱或者智能信包箱工程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施工、设计、监理以及邮政管理部门或者邮政管理部门委托的其他单位等均应参加验收。

已建成使用的居民楼未设置信报箱的,由产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以及其他管理者负责按照标准设置,设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可按程序运用维修资金补建信报箱。

鼓励邮政企业或者第三方企业建设智能信包箱,满足人民群众用邮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信报箱或者智能信包箱的建设和维护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第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商用写字楼等应当在地面层或者主出入口设置接

收邮件的收发室或者其他接收邮件的场所;两个以上单位使用同一用邮地址的,可以设置联合收发室。

住宅小区尚未设置信报箱或者智能信包箱的,或者因信报箱维修、破损等原因无法投递邮件的,邮政企业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者协商代收、代转邮件事项,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者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村邮站的建设和运营给予支持,将村邮站作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农村建设规划,与农村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未实现直接投递到户的农村地区应当由村民委员会设置村邮站,与邮政企业签订业务委托协议负责接收、保管和转交邮件,并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其他邮政便民服务。

村邮站可以设置在行政村综合服务中心、村民委员会办公地点或者行政村人流较为密集的地方,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制定的《村邮站服务规范》提供服务。村邮员由村民委员会与邮政企业商定人选并对其服务情况进行定期考核,村邮员岗位可按规定申报公益性岗位。

第十二条 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车辆应当带有邮政专用标志,实行专车专用。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车辆运递邮件,除早晚高峰时段外,在确保交通安全和不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前提下,可以临时停车不超过15分钟。

支持邮政企业依法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电动三轮车的收投邮件,并实行总量控制。

经邮政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定的邮政普遍服务运邮车辆,通过收费公路、桥梁、隧道时,按照本省有关规定减免通行费。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邮政企业利用邮政普遍服务的网点网络优势,建设农村电子商务邮政服务体系,服务农村电子商务配送和农产品进城。

鼓励邮政企业与电子商务、交通运输、金融、供销、快递、通信等各类企业加强合作,共享服务网络,建设邮政综合服务平台。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迁移、损毁邮筒(箱)、信报箱或者智能信包箱等邮政普遍服务设施的;
- (二)擅自开启、封闭邮筒(箱),向邮筒(箱)内投放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或者其他杂物,妨碍邮政普遍服务设施正常使用的;
- (三)在邮政普遍服务设施门前通道或者周围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停放车辆,妨碍邮政普遍服务业务正常进行的;
- (四)其他破坏邮政普遍服务设施或者妨碍邮政普遍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章 服务规范

第十五条 邮政企业应当按照邮政普遍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保持并逐步提高服务水平。

第十六条 邮政企业应当按照邮政设施布局及社会用邮需要,在公共场所、社区和其他方便群众的地方设置邮政营业场所、邮筒(箱)、邮政报刊亭等邮政设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

第十七条 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的营业时间和邮件投递频次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营业时间:城区每周营业7天,每天营业时间不少于8小时;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每周6天,每天营业时间不少于6小时;乡镇其他地区每周营业时间不少于3天,每天营业时间不少于4小时;

(二)投递频次:城区、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每天投递不少于1次;乡镇其他地区每周投递不少于3次。

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的营业时间和投递频次,应按照国家邮政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

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可以根据实际用邮需求,适当调整营业时间。调整后的营业时间应当提前3天对外公布,并由营业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邮政企业向当地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寄件人交寄信件以外的邮件,应当如实、完整填写寄递详情单,按规定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遵守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

邮政企业应当依法实行实名收寄和收寄验视制度,对寄件人交寄的信件以外的邮件,依照规定对寄件人身份进行查验,对寄递物品进行开封验视。对禁止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用户拒绝验视、拒绝出示身份证明的,不得寄递,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及可能涉及危害国家安全等违法犯罪的情况,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邮政企业依法采取按址投递、用户领取或者与用户协商的其他方式投递邮件。

对于按址投递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商业写字楼等的邮件,应当投递到其收发室或者其他接收邮件的场所;住宅小区的邮件应当投递到信报箱或者智能信包箱,无法投递到信报箱或者智能信包箱的,应当投递到小区收发室或者其他接收邮件的场所。给据邮件应当由收件人或者其委托的人签收。

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邮件,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标准投递。乡镇其他地区的邮件可以投递到村邮站或者其他接收邮件的场所。有条件的农村地区应当逐步实现邮件直投到户。

第二十条 邮政企业对用户交寄的邮件,应当及时、准确、安全投递。本省同一城市市区内互寄的信件,应当在2天内送达;不同城市市区互寄的信件,应当在3天内送达;同一城市市、县际和农村地区互寄的信件,应当在4天内送达;不同城市市、县际和农村地区互寄的信件,应当在6天内送达。印刷品和包裹可在上述信件时限标准的基础上顺延1天。遇到极端天气条件或者严重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的,邮件时限可在以上不同层级基础上顺延。

邮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邮件时限监测,对邮政企业邮件传递时限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邮政企业对无法投递的邮件,应当退回寄件人。

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信件,自确认超过6个月无人认领的,由省级邮政企业在省邮政管理部门的监督下销毁。

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其他邮件,应当由省级邮政企业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处理,逐项登记处理情况,并应当按季度报省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邮件在保管期限内,邮政企业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泄露用户的通信秘密,不得抽拿、隐匿,不得私自开拆处理和销毁。

第二十二条 邮政企业应当在营业网点等场所设置用户意见箱或者意见簿,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用户对邮政普遍服务质量的监督。

邮政企业核实、处理投诉、举报事项时,应当对投诉人、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对投诉人、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邮政企业设置邮政营业场所或者邮政营业场所的名称、营业时间、经营方式和产权性质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向邮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邮政企业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的,应当经过邮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二十四条 邮政企业应当加强邮件安全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根据情势变化适时修订更新,并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邮政企业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省级以下邮政管理部门,并妥善处理,减少损害:

(一)邮件被盗窃、非法扣留、冒领、私自开拆、隐匿、毁弃、丢失、损毁在100件以上的,应当在事件发生48小时内报告;

(二)邮件积压1000件以上的,应当在事件发生24小时内报告;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报告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邮政企业应当采用技术手段,对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实行安全监控,防止邮件在寄递过程中丢失、短少、损毁。

邮政企业应当配备符合标准的安全检查设备,安排具备专门技术和技能的人员对邮件进行全面安全检查。

第二十六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邮政普遍服务质量社会监督网络和评价体系,聘请社会监督员,对邮政普遍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邮政企业应当加强对邮政普遍服务工作数据、资料的统计和采集,根据邮政管理等部门的要求按时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相关数据和其他有关资料,并提供接口等技术支持和便利条件。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编制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报告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征收部门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对邮政设施作出妥善安排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其在保证邮政普遍服务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限期予以补建或者妥善安置;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设置信报箱或者智能信包箱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指定其他单位设置信报箱,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单位未进行信报箱工程专项验收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邮政管理部门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破坏邮政普遍服务设施或者妨碍邮政普遍服务正常运行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邮政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按照邮政普遍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罚款。

第三十二条 寄件人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遵守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规定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邮政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实行实名收寄和收寄验视制度的,由邮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 邮政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如实进行备案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邮政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邮政企业发生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情形,未在规定时限内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邮政企业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安排具备专门技术和技能的人员对邮件进行全面安全检查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邮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义务兵平常信函、盲人读物和革命烈士遗物的免费寄递等特殊服务业务及其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智能信包箱,是指利用计算机、互联网技术管理与控制,通过智能识别方式获得开箱许可并自动开启,供用户接收信件、报刊以及包裹等的智能化邮政通信设施。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6〕52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8号,以下简称《意见》),深化福建与泛珠三角区域兄弟省区的合作,促进共同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我省是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重要成员,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合作发展、互利共赢主题,围绕泛珠三角区域的战略定位,进一步完善合作发展机制,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全方位开放合作,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努力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

二、促进区域经济合作发展

(一)优化区域经济发展格局。积极推动海峡西岸城市群建设,推进城市群内部城际铁路、公路等交通网络、信息网络的连接和产业分工协作,强化福州、厦漳泉大都市区自身内在联系和功能互补,加快同城化步伐,建设引领全省城镇化发展和辐射带动周边地区经济发展的高地。会同广东、江西等邻省建立省际发展规划衔接机制,深化闽粤、闽赣省际边界地区合作,推动空间布局协调、时序安排同步。认真实施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注重陆海统筹,深入推进海峡蓝色经济试验区建设,发展特色鲜明的湾区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住建厅、海洋渔业厅、交通运输厅等,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共同培育先进产业集群。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动对接“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加强与泛珠兄弟省区的产业协作,推进产业链上下游深度合作,加快提升电子信息、石油化工、机械装备三大主导产业的技术水平和产品层次,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和新医药、海洋高新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加速发展互联网经济,着力打造大数据重点产业园区和中国福建VR产业基地,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组织实施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行动计划,实施工业强基、“机器换工”、质量品牌提升、工业互联网创新试点等行动,改造提升现有制造业集聚区;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重点,推进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推动形成布局合理、产业协同、资源节约、生态环保的产业集群。推动现代服务业省级集聚示范区建设,深化服务业发展体制改革,创新发展模式和业态,逐步放

宽外资准入限制,深入推进与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深化农业技术合作,加强南繁育种、粮食产销合作及农业大数据共享,鼓励符合条件的农产品生产企业申报建设供港澳农产品基地,支持泛珠兄弟省区企业入驻我省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民创业园及示范基地、工业区、高新区、经济开发区等园区。加强与广东、广西、海南等省区在现代渔业产业与海洋旅游、海洋文化创意、港口物流、航运服务、信息服务等方面的合作,共建海洋经济示范区、海洋科技合作区,加快现代海洋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商务厅、农业厅、海洋渔业厅、文化厅、粮食局、旅游局等

(三)引导产业有序转移承接。充分发挥比较优势,积极参与泛珠区域产业分工。依托现有产业基础,积极引进兄弟省区先进技术、高端人才、资本、信息等要素,推进技术创新、业态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组织形式创新,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依托漳州、龙岩、三明、南平等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建设一批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用好用足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国家级、省级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建设,增强承接转移能力。支持我省传统特色产业及知名企业到中西部地区建设生产基地,拓展中西部市场。充分发挥各类合作平台在促进产业转移合作中的积极作用,实施闽粤经济合作区发展规划,提升闽粤产业合作水平;推动龙岩与赣州共建赣闽产业合作区,积极探索政策共用、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商务厅、发改委等,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大力推进统一市场建设

(一)实施统一的市场规则。按照国家部署,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清理阻碍要素合理流动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营造公平交易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规范发展综合性产权交易市场。加强与兄弟省区的标准制定合作,推动产品检验、计量检定、资质认定等结果互认,促进商品自由流通。积极参与推动服务业区域标准制定。加强跨区域市场监管执法合作,积极参与建立统一的市场执法标准和监管协调机制,在完善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基础上,整合信用信息资源,推动市场主体基础信息互联互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市场监管措施协调联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异地受理处置和行政执法相互协作。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共同探索建立区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促进内地九省区行政处罚裁量权运用的逐步统一,为企业跨区域发展营造更加良好的行政执法环境。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省政府法制办等

(二)加强社会信用合作。积极参与建立区域信用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各行业各领域信用记录,通过对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逐步推进我省与兄弟省区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对接联通。工商、质监等部门要协同行动,加快完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联合惩戒等信用信息与兄弟省区的共享交换。推动知识产权信用信息系统与我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

对接,实现与兄弟省区专利代理等信用信息的共享交换。开展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合作与交流,在推动我省自贸试验区率先开展第三方信用服务试点的基础上,适时推动信用服务机构的备案互认,促进信用建设经验成果及信用市场服务的互通互用。建立完善统一的企业信用分类标准,与兄弟省区探索联合建立区域内重点领域企业失信黑名单制度,实现跨地区信用联合惩戒,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失信惩戒机制。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商局、质监局、商务厅、知识产权局等

(三)构建区域大通关体制。加强我省海空口岸资源和通关环境的宣传推介,完善口岸综合服务体系 and 口岸联络协调机制,深入推进跨区域口岸通关协作,支持周边和内陆省区利用我省对台优势和口岸通道实现互惠合作。深化运用实施关检合作“三个一”通关改革成果和经验,大力推进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积极推进跨省区电子口岸合作,推动我省与兄弟省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在区域通关一体化、数据交换共享、对台“三互”、亚太沿岸和“海丝”沿线国家口岸信息互通、协作等方面进行广泛合作,推进通关数据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实现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在现有福建、广东、广西、海南四省区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的基础上,加强与长江经济带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衔接,打破跨省域关区、检区界限,大力推进区域通关、通检一体化,推进进出口通关便利化。

责任单位:省口岸办、福建海事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省边防总队、厦门边检总站

四、推进重大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

(一)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围绕加快建设综合交通、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构建以客为主、便捷舒适的公众出行服务体系和以货为主、经济高效的现代交通物流服务体系,强化各种运输方式的衔接和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构筑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快浦梅铁路建宁至冠豸山段、兴国至泉州铁路福建段项目建设;积极推进福州至广州铁路(龙岩至龙川段)、吉安经武夷山至温州等铁路项目规划和前期工作,争取国家支持鹰厦铁路北段扩能改造,提高福建与区域铁路网的互联互通水平。积极推进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及升级改造,打通省际“断头路”“瓶颈路”。优化沿海港口功能布局,推动港区整体连片开发及其配套的大型深水航道建设,加快湄洲湾港罗屿大宗散货码头和福州港罗源湾可门作业区建设。支持内陆地区来闽合作建设飞地港,重点建设江西省上饶市在宁德湾坞作业区的8号泊位,增强我省沿海港口对内陆地区的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厦门翔安、福州机场二期等门户枢纽机场建设和武夷山机场迁建,积极推动省内机场开通或加密与兄弟省区之间的航线航班。鼓励发展多式联运,依托向莆、赣龙等铁路,抓好集疏运体系示范工程建设,推进公铁联运物流枢纽和以福州、厦门集装箱港区为依托的多式联运站场建设。加快发展甩挂运输,在点对点甩挂运输基础上,推动区域甩挂、多点循环式甩挂、企业联盟甩挂、省际合作甩挂运输发展。加快智能物流网络建设,逐步完善全省交

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统筹推动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等信息资源共享,构建涵盖各种运输方式、提供综合运输服务的信息系统。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铁办、邮政管理局、民航福建监管局、民航厦门监管局、南昌铁路局福州办事处等,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构建能源供应保障体系。按照安全、绿色、集约、高效的原则,加快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稳妥推进核电建设,加强能源输配网络和储备应急能力建设。积极争取福建与广东电网联网工程列入国家“十三五”电力发展规划并开工建设,同时积极推进福建与江西电网联网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加快西气东输三线闽粤支干线福建段等输气管道建设,推动电力输送以及煤炭、油气储运合作有效开展,提高区域能源保障水平。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福建能源监管办、省电力公司等

(三)完善信息基础设施。继续实施“数字福建·宽带工程”,争取国家在闽设立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积极开展“宽带中国”示范城市(群)创建工作。加快建设支撑大数据和VR应用开发公共平台。加快云计算中心布局,形成以数字福建(长乐)云计算中心、中国国际信息技术(福建)产业园数据中心为主的生产和备份中心。

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发改委、经信委等,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实施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农村超高速无线局域网工程,在我省19个原中央苏区县行政村开展超高速无线局域网应用试点。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等,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促进区域创新驱动发展

(一)构建区域协同创新体系。加强闽港科技创新合作,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区域协同创新体系。推动香港科研单位来闽设立研发或技术转移机构,促进闽港科技项目联合攻关和科技成果在我省落地转化。充分发挥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莆田、漳州、龙岩、三明等国家高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新建一批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加大国家级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力度。推进区域科技交流与合作信息平台建设,共享区域内研发机构、专家、人才、成果、大型仪器设备等科技资源,共建协同创新平台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联合开展重大科技攻关,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厅等,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优化区域协同创新环境。发挥福州新区作为全国首批区域“双创”示范基地试点作用,建设一批“双创”支撑平台,完善“双创”政策措施,加强“双创”文化建设,打造闽台两岸青年创业生态圈。将“6·18”项目成果交易会打造成为区域“双创”工作的一个重要支撑平台,积极探索创新虚拟研究院与区域内顶尖科研单位的合作机制,推动更多高层次专家和优秀企业入驻虚

拟研究院。鼓励专利代理机构继续开展“入园进企”行动,引导专利代理机构、维权援助中心参与园区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建设,为园区内的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相关服务。积极参与推动建立跨省区知识产权保护联盟。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知识产权局,福州市政府

六、加强社会事业领域合作

(一)促进教育合作。推动建立区域教育合作交流平台,开展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师资培训、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合作。完善跨区域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就学政策,推动实现平等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中职教育,确保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高考。主动加入区域大学生就业创业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共享区域各省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用人单位招聘信息、高校毕业生个人求职信息等信息资源,改善毕业生就业创业环境。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

(二)深化文化体育合作。以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为契机,与区域内有关地区联合开展“海上丝绸之路”申遗工作。加强区域文化市场监管合作,建立会议会商、信息互通、执法联动等协作机制。充分发挥中国东部剧院联盟的作用,努力实现联盟会员单位的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通过举办系列体育赛事、体育用品博览会等,促进我省与区域兄弟省区间的体育交流与合作。

责任单位:省文化厅、体育局

(三)加强医疗卫生合作。积极开展福州、厦门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与产业园建设国家试点工作,在加快我省居民健康信息平台与国家平台对接的基础上,推进我省与区域兄弟省区间的居民健康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联网省区间医疗机构健康档案信息共享、同级医院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加强省、市、县三级远程医疗网络建设,推进省级远程医疗中心与区域兄弟省区的远程会诊中心互联,共同利用联网医院的优质资源和特色医疗,开展远程医疗服务。加强与区域兄弟省区和台湾地区的中医药合作与交流。与区域兄弟省区特别是与广东、江西等周边省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协调机制,及时通报、有效防范应对突发急性传染病等疫情;继续与江西、广东、广西、海南等落实血吸虫病、鼠疫的联防联控机制。加强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推进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建立以省级为龙头,市级为骨干,县级为基础的检验检测体系。建立区域食品原产地可追溯制度和质量标识制度,建立健全大案要案查处联动机制和跨区域重大安全事故应急联动机制。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食品药品监管局、数字办等

(四)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合作。拓展与区域内内地兄弟省区的人力资源交流与合作,配合建立区域统一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体系和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科技人才信息库,促进人力资源合理配置和有序自由流动。根据干部队伍建设需要,支持与区域内内地兄弟省区互派

干部挂职交流。探索建立技能人才库和技能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共同加强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劳动者权益保护,建立劳动保障维权信息沟通制度、跨省区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协查制度。按照国家部署,加快推进区域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和养老、失业等社保关系跨省区顺畅转移接续。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省医保办)

(五)共同优化休闲旅游环境。推动建立和完善区域各省区之间旅游业发展的日常沟通、定期交流磋商机制。积极参与建立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和运行规则,推动区域旅游一体化,建立无障碍旅游区。加强区域旅游精品线路的谋划,共同打造推出“海丝”之旅、海峡之旅、邮轮之旅、红色之旅、生态之旅、茶文化之旅等“一程多站”精品旅游线路。优化旅游联合营销,借助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旅游推广联盟等组织推进国际形象品牌推广和国际旅游营销平台建设,打造“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中蒙俄“万里茶道”等国际共享旅游品牌;强化区域旅游合作,加大在有关省区的落地营销力度,加强高层次旅游人才的引进、培育,支持增开各省区主要旅游目的地之间的航线、航班,共同规划、开发重大跨省区旅游合作项目,着力发展特色休闲度假旅游产品。鼓励兄弟省区旅游企业来闽发展,重点投资海洋旅游、邮轮旅游、养老养生旅游等新业态项目。加强区域旅游行业协会交流与合作,强化旅游诚信体系共建。强化旅游质监部门执法联动和信息沟通,建立异地旅游投诉受理机制、重大旅游突发事件处理机制及重大事件的通报机制。

责任单位:省旅游局等

(六)完善社会治理协调机制。加强与相邻省份的交通管理警务合作,实行联勤联动,共同做好跨区域大型活动、等级警卫、军交等交通安保工作,以及恶劣天气、春运等交通管理工作,加强紧急案件协查合作。认真落实《泛珠三角区域反走私合作协议》,加强区域反走私情报信息报送、工作经验交流和执法协作,针对热点问题开展区域打击走私联合行动。贯彻落实《福建省实施〈居住证暂行条例〉办法》,完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争取尽快在我省开展跨省异地受理居民身份证试点。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等

(七)加强跨区域应急管理合作。针对区域内相邻地区共同面临的公共安全风险,进一步推动部门间、基层毗邻地区间、专业领域间应急管理合作;加强预警信息通报、应急管理处置联动、平台互联互通、联合应急演练和培训交流,不断拓宽应急管理合作范围;将跨区域应急联动纳入我省应急预案、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各环节应急合作机制,确保相关预案有效衔接;有关地区和部门在规划应急体系建设布局时,要充分考虑跨区域应急管理合作需求,提升建设项目的使用效率。

责任单位:省应急办等

七、共同培育对外开放新优势

(一)共同推进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加强与广东、广西、海南、香港、澳门等省区的区域协作与统筹,推动构建国内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协作网络。联合拓展境外空中航线,完善陆海联运通道,健全口岸通关体系,推动信息通道建设,共同打造与东盟等国家和地区互联互通的重要枢纽。办好“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和“福建品牌海丝行”等相关展会,积极邀请区域内相关省区参展参会,共同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合作,探索与东南亚国家互设产业园区。鼓励省内有条件的企业与区域内兄弟省区企业抱团“走出去”,共同参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和农业合作区开发建设,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联合区域内相关省区,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共同打造“海丝”旅游经济走廊和环南海旅游经济圈。发挥海外闽籍华侨华人文化贯通、人脉广泛、实力雄厚等优势,推进科技教育、医疗卫生、文化旅游等领域交流合作,促进智库、青年、媒体、社会团体等友好交流,拓展友好城市关系,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人文交流的重要纽带。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商务厅、交通运输厅、旅游局、外办、侨办

(二)充分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示范带动作用。加强对福建自贸试验区各项创新举措的整合、提升,争取在投资、贸易、对台、事中事后监管等领域有更多创新举措列入全国可复制推广范围,为区域进一步改革开放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持续推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和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安全审查和重点行业风险防控,建立企业年报公示制度、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记录、公开、共享和使用制度,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创新两岸合作机制,推进两岸金融合作,促进货物、服务、资金、人员等要素更加自由便利流动。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工商局、台办、金融办、省政府法制办、福建海事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等

(三)推动口岸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建设。积极争取我省的口岸开放项目纳入国家“十三五”口岸发展规划,持续推动我省口岸扩大开放,进一步优化口岸布局,实现错位发展、优势互补。推动多式联运监管中心建设,支持中欧国际班列(厦门-罗兹)向台湾延伸拓展,加快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提升我省口岸辐射能力。优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布局,推动设立福州空港综合保税区、漳州古雷港综合保税区、厦门空港保税物流中心。争取设立“中国(厦门)民用航空维修试验区”。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保税服务多元化发展,探索新兴业态“保税+”模式,延伸产业链,提升附加值,培育核心竞争力。

责任单位:省口岸办、民航厦门监管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等,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八、协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一)加强跨省区生态环境保护。按照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要求,协同深化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明确跨福建与广东省界水质控制目标,完善沟通协商机制,继续对汀江-韩江流域跨界断面开展同步监测,协同推进流域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保护,强化全流域联防联控。共同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积极参与建立区域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合作和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信息共享机制。配合江西省开展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合作,实施城市清洁空气行动,加强空气污染物排放的协同控制。组织开展区域酸雨监测技术交流,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与周边省份共同加大自然保护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和保护力度,构建区域生态屏障。积极推进武夷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积极推进湿地保护地方立法,争取国家支持建立以红树林和沿海迁徙候鸟为重点的闽粤桂琼四省区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网络,打造中国红树林生态保护平台。

责任单位:省环保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厅、林业厅、气象局、省政府法制办等,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健全生态环境协同保护和治理机制。进一步强化区域环境联防联控,及时通报流域内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核与辐射事故。参与研究制定《泛珠三角区域跨界污染纠纷处置和应急联动框架协议》,推动建立区域跨界环境污染纠纷省际联动工作机制,会同周边省份开展联合检查行动,妥善处理跨界污染纠纷事项。推进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处置及监管合作。推动完善福建、广东、广西、海南四省区核应急合作机制,共同保障核安全。与广东省认真开展汀江-韩江跨省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试点,推动建立上下游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的跨区域流域保护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省环保厅、应急办、财政厅,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九、深化闽港闽澳合作

(一)加强经贸合作。建立完善闽港、闽澳高层会商机制,合力推动粤港澳合作的先行先试政策向福建延伸、闽台合作的先行先试政策向港澳延伸并取得实效,推动闽港澳合作由政策争取向项目合作转变。充分发挥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航运中心、贸易中心的优势以及澳门作为世界旅游休闲中心、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的特殊作用,利用CEPA机制,加强闽港澳在金融、会展、旅游、航运、物流、信息通讯、文化创意等方面合作,支持闽港澳三地企业、金融机构互设区域总部、子公司、分支机构或代表处,共同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支持企业尤其是同时在A+H股上市的公司,借力香港资本市场发行各类债券。引导优质企业通过发行H股实现在港上市。支持有关机构设立回归并购基金,积极推动红筹境外上市企业回归境内资本市场。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金融办、发改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省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等

(二)加强社会事务合作。鼓励支持行业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与港澳地区开展专业人才培养

训、智力交流和项目合作,建立闽港人才工作联络站,为在港人才、项目与我省企事业单位对接合作提供渠道。推动福建中小学与港澳中小学缔结“姊妹校”,引入“联盟式”教育合作伙伴新型关系。支持福建高校与港澳高校开展合作办学、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及共建学科和专业。鼓励福建高校引进港澳名师和高层次学术团队,扩大闽港澳间学历学位互认,大力推进高校间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和学位互授联授等。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省教育厅、外办、省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等

(三)开展多层次合作交流。利用闽港闽澳高层互访交流机制以及闽港合作会议、闽澳合作会议等政府间合作平台,统筹安排闽港闽澳重要交流合作事项。支持福建研究机构与港澳智库合作开展重要课题研究。加强青少年交流,统筹协调与推动闽港澳青少年交流工作常态化。

责任单位:省港澳办、商务厅、教育厅、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社科院等

十、强化机制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积极落实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有关事项。省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日常工作机构要加强能力建设,提升我省参与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综合协调能力,参与编制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发展规划,推动合作深化、实化。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等

(二)创新完善合作机制。充分发挥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积极争取将我省跨省区的重大合作项目、合作事项纳入行政首长联席会议或合作双(多)方高层会晤议程,加强决策、推动和协调。参与设立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发展基金,支持我省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共同出资并参与基金的运营和管理,支持我省重大区域合作项目建设。支持国开行福建省分行发挥融资规划优势,积极参与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相关规划课题的研究、编制及论证工作,适时开展配套融资规划的编制,加大对我省区域合作重大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金融办、国开行福建省分行等

积极参与和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对于拓展我省发展空间,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扎实工作,共同推动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向更高层次、更深领域、更广范围发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1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6〕5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提高困境儿童福利保障水平,有效保障我省困境儿童的生存、发展、安全权益,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目标任务

困境儿童包括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分类保障的基本原则,强化家庭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的意识和能力,综合运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安全保障等政策措施,力争到2020年底,建立健全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困境儿童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全社会关爱保护儿童的意识明显增强,困境儿童成长环境更为改善、安全更有保障。

二、健全保障体系

(一)强化基本生活保障。对于无法定抚养人的儿童,纳入孤儿保障范围。对于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法定抚养人无抚养能力的未满16周岁儿童,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对于法定抚养人有抚养能力但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并适当提高救助水平。对于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家庭的儿童,按规定实施临时救助时要适当提高对儿童的救助水平。对于其他困境儿童,各地也要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二)加强医疗康复保障。充分运用各项医疗政策,形成困境儿童医疗康复保障合力。对于困难的重病、重残儿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给予适当倾斜,对符合条件的优先列入医疗救助第一类、第二类救助对象,优先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其年度住院治疗费用在医疗保险报销、医疗救助后,个人负担较多严重影响基本生活的,符合条件的优先为其办理临时救助。落实小儿行为听力测试、儿童听力障碍语言训练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政策。对于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儿童、重度残疾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强化各项救助制度的互补联动,引导和鼓励慈善组织开展补缺型和补充型医疗援助项目。将社会散居残疾孤儿纳入“残疾孤儿手术康

复明天计划”对象范围,救治工作逐步由手术救治向医疗救治拓展。实施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为有需求的孤残儿童提供康复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残疾人康复等服务要优先保障残疾儿童需求。对患急危重症困境儿童的医疗救治,实行首诊负责制和先救治后结算,按规定通过疾病应急救助资金补助等渠道支付费用。针对特殊需求,加快推进医疗费用支付、异地就医制度等改革,让困难的重病重残儿童看病就医更加便利。

(三)落实教育保障政策。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教育资助政策和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政策。建立针对残疾儿童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为其中家庭经济困难的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对于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要将其义务教育纳入各级政府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全面落实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政策和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取得办园许可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教育。支持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在做好机构内残疾儿童特殊教育的同时,为社会残疾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实施送教上门服务,为确实不能到校就读的重残困境儿童提供送教上门服务,并将送教对象纳入特殊教育学籍管理,按特殊教育生均标准核拨公用经费,切实做好保障工作。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困境儿童入学和不失学,依法完成义务教育。完善助学金制度,扩大困境儿童资助面,保障困境儿童的受教育权利。

(四)明确监督保护渠道。对于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纳入孤儿安置渠道。对于父母没有监护能力且无其他监护人的儿童,以及人民法院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对于儿童生父母或收养关系已成立的养父母不履行监护职责且经公安机关教育不改的,公安机关要及时联系儿童的其他法定监护人,暂时查找不到其他法定监护人的,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临时监护,并依法追究生父母、养父母法律责任。对于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严重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按照省法院、检察院、公安厅、民政厅《转发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闽高法〔2015〕124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于决定执行行政拘留的被处罚人或采取刑事拘留等限制人身自由刑事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应当询问其是否有未成年子女需要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监护,并协助其联系有关人员或民政部门予以安排。对于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缺少监护人的未成年子女,执行机关应当为其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监护提供帮助。对于依法收养儿童,要建立健全收养能力评估制度,确保被收养儿童得到妥善安置、获得良好的抚养教育。

(五)提升孤儿保障水平。健全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下同)基本生活费自然增长机制,确保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从2017年1月起,我省孤儿基本养育标准为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900元,机构供养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1500元。孤儿年满18周岁后,仍在高中

(含中等职业教育)就读的,可继续按标准享受基本生活补助。各地要积极为孤儿投保重大疾病和意外伤害等商业健康保险或补充保险,通过多种渠道解决孤儿医疗费问题。强化孤儿成年后就业帮扶,按照“劳动者自主择业、政府促进就业”的原则,鼓励和帮扶有劳动能力的孤儿成年后实现就业。孤儿成年后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按规定安排到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就业,享受相应补贴政策。优先资助农村孤儿危房改造,优先保障城市孤儿廉租住房和其他保障性住房分配。

(六)健全关爱保护机制。建立健全困境儿童关爱保护“监测预防、发现报告、评估转介、帮扶干预”四位一体反应机制,加强政府各职能部门工作衔接,及时监测、发现、处理困境儿童权益受侵害事件,根据实际情况为困境儿童提供行政保护、司法干预、替代照料、教育帮扶、医疗救治、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保护服务。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在做好机构内孤残儿童服务的同时,为社会残疾儿童提供替代照料、养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健全流浪乞讨未成年人和打拐解救儿童寻亲工作机制,推动其第一时间回归原来家庭。对寻亲无着的流浪乞讨未成年人和打拐解救儿童,依法临时安置在流入地或解救地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或儿童福利机构(当地尚不具备条件的安置在上一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或儿童福利机构);符合长期安置条件的,依法及时办理落户、入学等手续,帮助其正常生活和入学。畅通收养渠道,对符合条件、一年内寻亲无着的打拐解救儿童,依法开展国内收养工作。

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一)加快保障服务设施建设。落实《福建省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按程序实施儿童福利机构建设规划,逐步完善儿童福利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儿童部、救助保护机构场所设施,健全服务功能,增强服务能力,满足监护照料困境儿童的需要。利用现有公共服务设施开辟儿童之家等儿童活动和服务场所,将面向儿童服务功能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

(二)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设。要加强困境儿童保障服务队伍建设,制定儿童福利督导员或儿童权利监察员工作规范,明确工作职责,提高服务水平。大力培养困境儿童保障服务专业人才,支持在省内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增设儿童服务相关专业和课程。落实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内特教教师和医护人员相关待遇,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教育、卫生系列职称评审,并在评审时给予适当倾斜。加强孤残儿童护理员队伍建设,做好职业资格鉴定工作。

(三)构建保障服务工作网络。统筹各类优势资源,充实工作力量,构建县(市、区)、乡镇(街道)和村(居)三级联动的困境儿童保障服务工作网络。

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政府领导,民政部门、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公安机关、残联组织信息共享、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统筹做好困境儿童保障政策落实和指导、协调、督查等工作。要参照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建立面向城乡困

境儿童包括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在内的困境儿童安全保护机制。要依托县级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等,健全困境儿童服务网络,辐射城乡社区,发挥临时庇护、收留抚养、福利服务等功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民政工作的机构要建立翔实完备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案,实行动态管理,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信息支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畅通与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妇儿工委办公室和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以及公安机关、残联组织的联系,并依托上述部门(组织)在乡镇(街道)的办事(派出)机构,及时办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安全保护等事务。

村(居)民委员会要设立由村民委员会委员、大学生村官或者专业社会工作者等担(兼)任的儿童福利督导员或儿童权利监察员,负责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和日常工作,通过全面排查、定期走访及时掌握困境儿童家庭、监护、就学等基本情况,指导监督家庭依法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并通过村(居)民委员会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对于发现的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属于家庭经济贫困、儿童自身残疾等困难情形的,要告知或协助其申请相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保障;属于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导致儿童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要落实强制报告责任;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四)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自身优势,依托职工之家、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中心、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等,开展适合困境儿童特点和需求的关爱、帮扶、维权等服务,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残联组织要依托残疾人服务设施加强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特殊教育等工作,不断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高康复保障水平,增强服务能力。关工委要组织动员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离退休老同志,协同做好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五)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鼓励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困境儿童托养照料、康复训练等服务机构,并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加快孵化培育专业社会组织,引导其捐赠资金物资、实施慈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积极引入社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等专业人员和志愿者,充实困境儿童服务保护工作队伍,提高服务保障水平。鼓励爱心家庭依据相关规定,为有需要的困境儿童提供家庭寄养、委托代养、爱心助养等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通过一对一帮扶、慈善捐赠、实施公益项目等多种形式为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更多帮助。

四、健全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作为加强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经济社会发展等规划,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建立工作考核、定期督查、及时通报等制度,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省民政厅等部

门加强对市、县级开展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责任不落实的通过通报、约谈负责人等方式予以督促并责令改正。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相关工作衔接,落实困境儿童保障政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做到困境儿童底数清、情况明,应当保障的都应予以保障,并实行动态管理。同时,各地要积极发挥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作用,加大社会监督力度,促进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有序开展。

(二)建立联动机制。要建立健全部门协作联动机制,民政部门、妇儿工委办公室要发挥牵头作用,做好综合协调、指导督促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支持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社区儿童活动场所、康复特教服务机构等儿童服务设施建设。财政部门要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困境儿童保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卫生计生、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好困境儿童医疗康复、教育保障政策,加大困境儿童保障服务专业人才培养力度,落实相关职称评定政策。公安部门要积极会同民政等部门做好困境儿童信息核查、打拐解救儿童寻亲等工作,并依法依规出具相关证明和办理困境儿童落户手续。民政、教育、卫生计生部门和公安机关要督促和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切实履行困境儿童安全保护机制赋予的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职责,保障困境儿童人身安全。此外,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要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等工作机制,确保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及时得到有效帮扶。

(三)加大宣传引导。各地要广泛开展以关爱儿童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各类主流媒体和新媒体,通过多种宣传形式,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恤孤慈幼的传统美德,加大对困境儿童权益保护和福利保障的宣传力度,鼓励、倡导、表彰邻里守望和社区互助行为,宣传报道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困境儿童的良好氛围。要注意加强舆论引导,强化家庭、社会和政府儿童福利保障和服务管理中的责任意识,切实维护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应职责,制定实施细则和具体办法,确保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落到实处。2016年年底前省民政厅要将各地贯彻落实本实施意见情况报告省政府。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1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 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闽政〔2016〕5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有关金融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以下简称《意见》)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支持股权投资基金业加快发展的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加快集聚发展。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要结合《意见》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意见》(闽政〔2011〕75号)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补充意见》(闽政办〔2012〕110号)等文件精神,从开办补助、办公用房补助、经营贡献奖励、规费减免或返还、人才激励等方面细化落实扶持政策,并视实际情况建立项目投资奖励、创投风险补助等机制。结合各地产业发展特点,吸引境内外种子基金、天使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夹层基金、并购基金等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进驻,有条件的地方可建设若干高标准的基金园区、基金小镇等。引进有实力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和具有共生性的配套机构,促进基金和园区互动发展。充分利用自贸试验区体制机制改革优势,通过吸引境外投资,引进国际先进经验、技术和管理模式,集聚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国际元素。

二、提高运作水平。鼓励各类股权投资基金与各类金融机构加强合作,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业务模式。对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的项目,参照省重点建设项目给予协调服务保障。对各级政府推动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省投资集团、省电子信息集团、省招标集团和兴业银行、兴业证券、华福证券等要配强团队、加快运作、增强实效。加大股权投资基金中政府出资的让利力度,政府出资收益可适当让利于社会出资。支持各类股权投资基金通过上市退出、协议转让、回购转让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建立倡导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投资管理体制机制。

三、优化发展环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为股权投资基金工商注册登记提供便捷服务,按规定允许企业名称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字样,支持股权投资基金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加强部门合作,建立基金项目库,打通资本和项目之间的通道。建设基金服务平台,集聚各类股权投资基金资源要素,通过项目路演等方式,推动股权投资基金与投资主体、企业项目、行业协会及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对接;推进股权投资基金所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和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流转,拓宽股权投资基金投资退出渠道。

四、防范违规风险。各有关部门要坚持适度监管、差异监管和统一功能监管,建立失信黑名单制度并定期公开,督促股权投资基金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备案登记,加强对股权投资基金行业的风险预警及处置工作,严厉打击利用股权投资基金名义进行非法集资活动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19日

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6〕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创业投资是实现技术、资本、人才、管理等创新要素与创业企业有效结合的投融资方式,是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资本力量,是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的助推器,是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发展新动能和稳增长、扩就业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我国创业投资快速发展,不仅拓宽了创业企业投融资渠道、促进了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增强了经济发展新动能,也提高了直接融资比重、拉动了民间投资服务实体经济,激发了创业创新、促进了就业增长。但同时也面临着法律法规和政策环境不完善、监管体制和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滞后等问题,存在一些投资“泡沫化”现象以及非法集资风险隐患。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为进一步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创业投资是指向处于创建或重建过程中的未上市成长性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创业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取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方式。天使投资是指除被投资企业职员及其家庭成员和直系亲属以外的个人以其自有资金直接开展的创业投资活动。发展包括天使投资在内的各类创业投资,应坚持以下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健全政策措施,加强统筹协调和事中事后监管,构建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的制度环境、市场环境和生态环境,加快形成有利于创业投资发展的良好氛围和“创业、创新+创投”的

协同互动发展格局,进一步扩大创业投资规模,促进创业投资做大做强做优,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中国创业投资品牌,推动我国创业投资行业跻身世界先进行列。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服务实体。创业投资是改善投资结构、增加有效投资的重要手段。要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创新监管方式,既要重视发挥大企业的骨干作用,也要通过创业投资激发广大中小企业的创造力和活力。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助力创业企业发展为本,引导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秉承价值投资理念,鼓励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防范和化解投资估值“泡沫化”可能引发的市场风险,积极应对新动能成长过程中对传统产业和行业可能造成的冲击,妥善处理好各种矛盾,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的力度,增强可持续性,构建“实体创投”投资环境。二是坚持专业运作。以市场为导向,充分调动民间投资和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发挥市场规则作用,激发民间创新模式,防止同质化竞争。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从自身独特优势出发,强化专业化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深化内部体制机制创新,加强对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和增值服务,不断提高创业投资行业专业化运作和管理水平,夯实“专业创投”运行基础。三是坚持信用为本。以诚信为兴业之本、发展之基,加强创业投资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诚信守法,忠实履行对投资者的诚信义务,创建“信用创投”发展环境。四是坚持社会责任。围绕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使命和社会责任,推动创业投资行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开展投资运营活动,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促进创业投资良性竞争和绿色发展,共同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树立“责任创投”价值理念。

二、培育多元创业投资主体

(三)加快培育形成各具特色、充满活力的创业投资机构体系。鼓励各类机构投资者和个人依法设立公司型、合伙型创业投资企业。鼓励行业骨干企业、创业孵化器、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创业服务中心、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创业创新资源丰富的相关机构参与创业投资。鼓励具有资本实力和管理经验的个人通过依法设立一人公司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鼓励和规范发展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创业投资母基金。(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积极鼓励包括天使投资人在内的各类个人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鼓励成立公益性天使投资人联盟等各类平台组织,培育和壮大天使投资人群体,促进天使投资人与创业企业及创业投资企业的信息交流与合作,营造良好的天使投资氛围,推动天使投资事业发展。规范发展互联网股权融资平台,为各类个人直接投资创业企业提供信息和技术服务。(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多渠道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

(五)大力培育和发展合格投资者。在风险可控、安全流动的前提下,支持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保险公司、大学基金等各类机构投资者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母基金。鼓励信托公司遵循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理念,充分发挥既能进行创业投资又能发放贷款的优势,积极探索新产品、新模式,为创业企业提供综合化、个性化金融和投融资服务。培育合格个人投资者,支持具有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参与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立股权债权等联动机制。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建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各类金融机构长期性、市场化合作机制,进一步降低商业保险资金进入创业投资领域的门槛,推动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新模式,不断加大对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融资支持。加强“防火墙”相关制度建设,有效防范道德风险。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提高对创业企业兼并重组的金融服务水平。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投贷联动机制,稳妥有序推进投贷联动业务试点,推动投贷联动金融服务模式创新。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及其股东依法依规发行企业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融资,增强投资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政府引导和政策扶持

(七)完善创业投资税收政策。按照税收中性、税收公平原则和税制改革方向与要求,统筹研究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人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等科技型企业的税收支持政策,进一步完善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政策,研究开展天使投资人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建立创业投资与政府项目对接机制。在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域、双创示范基地、国家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开放项目(企业)资源,充分利用政府项目资源优势,搭建创业投资与企业信息共享平台,打通创业资本和项目之间的通道,引导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形成科技成果的转化。挖掘农业领域创业投资潜力,依托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园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通过发展第二、三产业,改造提升第一产业。有关方面要配合做好项目对接和服务。(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研究鼓励长期投资的政策措施。倡导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理念,研究对专注于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在企业债券发行、引导基金扶持、政府项目对接、市场化退出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研究建立所投资企业上市解禁期与上市前投资期限长短反向挂钩的制度安排。(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人民银行、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充分发挥政府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加强规范管理,加大力度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就业增长。充分发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已设立基金的作用。对于已设立基金未覆盖且需要政府引导支持的领域,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原则推动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聚集放大作用,引导民间投资等社会资本投入。进一步提高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市场化运作效率,促进政策目标实现,维护出资人权益。鼓励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注资市场化母基金,由专业化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管理引导基金。综合运用参股基金、联合投资、融资担保、政府出资适当让利于社会出资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发挥政府资金在引导民间投资、扩大直接融资、弥补市场失灵等方面的作用。建立并完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政府出资的绩效评价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创业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十一)构建符合创业投资行业特点的法制环境。进一步完善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相关法律法规,研究推动相关立法工作,推动完善公司法和合伙企业法。完善创业投资相关管理制度,推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尽快出台,对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实行差异化监管和行业自律。完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落实和完善国有创业投资管理制度。鼓励国有企业集众智,开拓广阔市场空间,增强国有企业竞争力。支持有需求、有条件的国有企业依法依规、按照市场化方式设立或参股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母基金。强化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对种子期、初创期等创业企业的支持,鼓励国有创业投资企业追求长期投资收益。健全符合创业投资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的国有创业投资管理体制,完善国有创业投资企业的监督考核、激励约束机制和股权转让方式,形成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国有创业投资生态环境。支持具备条件的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探索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核心团队持股和跟投。探索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升级为创业投资企业。依法依规豁免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进一步完善创业投资退出机制

(十三)拓宽创业投资市场化退出渠道。充分发挥主板、创业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区域性股权市场功能,畅通创业投资市场化退出渠道。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机制,改善市场流动性。支持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开展直接融资业务。鼓励创业投资以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市场化退出,规范发展专业化并购基金。(证监会牵头负责)

七、优化创业投资市场环境

(十四)优化监管环境。实施更多的普惠性支持政策措施,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深化

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搞好服务,激发活力。坚持适度监管、差异监管和统一功能监管,创新监管方式,有效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对创业投资企业在行业管理、备案登记等方面采取与其他私募基金区别对待的差异化监管政策,建立适应创业投资行业特点的宽市场准入、重事中事后监管的适度而有效的监管体制。加强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引导创业投资企业建立以实体投资、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为导向的合理的投资估值机制。对不进行实业投资、从事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助推投资泡沫及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创业投资企业建立清查清退制度。建立行业规范,强化创业投资企业内控机制、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机制。加强投资者保护,特别是要进一步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和投资者合法经营、合法权益和合法财产。加强投资者教育,相关投资者应为具有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的托管制度,规范创业投资企业募集资金行为,打击违法违规募集资金行为。健全对创业投资企业募集资金、投资运作等与保护投资者权益相关的制度规范,加强日常监管。(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优化商事环境。各地区、各部门不得自行出台限制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市场准入和发展的有关政策。建立创业投资行业发展备案和监管备案互联互通机制,为创业投资企业备案提供便利,放宽创业投资企业的市场准入。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提高工商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促进创业投资行业加强品牌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证监会会同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优化信用环境。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和社会征信机构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实现创业投资领域信用记录全覆盖。推动创业投资领域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依法依规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相关信息。加快建立创业投资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鼓励有关社会组织探索建立守信红名单制度,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健全创业投资行业信用服务机制,推广使用信用产品。(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加强对创业创新早期知识产权保护,在市场竞争中培育更多自主品牌,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将企业行政处罚、黑名单等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严重侵犯知识产权的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公示,创造鼓励创业投资的良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工商总局、知识产权局、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创业投资行业双向开放

(十八)有序扩大创业投资对外开放。发展创业投资要坚持走开放式发展道路,通过吸引境外投资,引进国际先进经验、技术和管理模式,提升我国创业投资企业的国际竞争力。按照对内外资一视同仁的原则,放宽外商投资准入,简化管理流程,鼓励外资扩大创业投资规模,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创业企业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境内外投资者在跨境创业投资及相关的投资贸易活动中使用人民币。允许外资创业投资企业按照实际投资规模将外汇资本金结汇所得的人民币划入被投资企业。(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鼓励境内有实力的创业投资企业积极稳妥“走出去”。完善境外投资相关管理制度,引导和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加大对境外及港、澳、台地区高端研发项目的投资,积极分享高端技术成果。(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完善创业投资行业自律和服务体系

(二十)加强行业自律。加快推进依法设立全国性创业投资行业协会,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成立创业投资协会组织,搭建行业协会交流服务平台。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管理和政府与市场沟通中的积极作用,加强行业协会在政策对接、会员服务、信息咨询、数据统计、行业发展报告、人才培养、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的能力建设,支持行业协会推动创业投资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社会责任建设,维护有利于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市场秩序。(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民政部、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健全创业投资服务体系。加强与创业投资相关的会计、征信、信息、托管、法律、咨询、教育培训等各类中介服务体系。支持创业投资协会组织通过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群团组织、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天使投资人等多种渠道,以多种方式加强创业投资专业人才培养,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从事创业投资,提高创业投资的精准度。(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各方统筹协调

(二十二)加强政策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的政策协调,建立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政策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创业投资行业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的协同配合,增强政策针对性、连续性、协同性。建立相关政府部门促进创业投资行业发展的信息共享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作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一项重要举措,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政策及时落实到位,积极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推动中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

国务院

2016年9月1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319线漳州段改线一期工程(厦漳同城大道)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6〕403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国道319线漳州段改线一期工程(厦漳同城大道)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国道319线漳州段改线一期工程(厦漳同城大道)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6〕385号),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龙海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03.5823公顷(其中耕地124.9894公顷)、未利用地19.05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29.2499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51.8842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提供,作为国道319线漳州段改线一期工程(厦漳同城大道)建设和拆迁安置用地。其中,拆迁安置用地12.335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提供。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开工建设。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漳州市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反馈制度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当地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督促项目用地单位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2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 东段干线(吉安—福州)莆田市境内 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6〕404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莆田市境内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莆田市境内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6〕595号),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仙游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2849公顷(其中耕地0.226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0048公顷。

同意涵江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1028公顷(其中耕地0.8806公顷)、未利用地0.695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0159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104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莆田市境内工程建设用地。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仙游县、涵江区人民政府要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开工建设。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莆田市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反馈制度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仙游县、涵江区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督促项目用地单位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20日

2016年 1-10 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单位:亿元

指 标	1-10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9055.33	7.8
二、固定资产投资	18843.03	9.2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399.52	11.0
四、进出口总额	8580.96	-1.6
#出口	5730.37	-1.3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68.98	6.2
五、财政总收入	3649.59	5.6
#地方财政收入	2229.78	6.1
财政支出	3302.52	14.4
六、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39784.93	9.3
#个人储蓄存款余额	14422.69	9.7
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36923.56	10.8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1.6	1.6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98.5	-1.5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97.0	-3.0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100.3	0.3

注:表中价格指数均以上年同期为100。